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57號

原告 三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登標

被告 侯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身分證影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交付最新身分證影本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。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嫻舒